（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ov.cn/gzdt/2014-02/28/content_2625354.htm）

附錄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有关决定，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2009 年 8 月，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出台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和目录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见附件 1）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二、《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见附件 2）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4 年修订）》（见附件 3）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 2 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本通知附件 3 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见附件 4，以下简称《不免目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含 3 月 1 日）以后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4 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一)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 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不免目录》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 2014 年 9 月 1 日前（不含 9 月 1 日）进口本通知附件 4 所列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2]14 号）附件 3、《财

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3]14 号）附件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83 号）执行。对于有关进口设备按照调整前有关目录审核不符合免税条件，而按照调整后的《不免目录》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不免目录》执行。货物已经征税进口的，不再予以退税。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不免目录》中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不免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不免目录》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不免目录》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不免目录》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四、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将国家支持发展的油气钻探设备、半潜式钻井平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深水物探船、接触网多功能综合作业车、湿式电除尘器等装备纳入到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支持范围（见附件 2）。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直流供电牵引设备、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联锁系统、燃煤电站烟气脱硝成套设备等装备进口免税政策；调整三代核电机组核岛设备、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核岛设备与常规岛设备、清筛机、混凝土泵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装备的进口免税零部件及原材料目录（见附件 3）。

五、2014 年新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应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交申请文件，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按照本通知附件 1 执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上述领域的地方制造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逾期不予受理。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新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初审符合要求的，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将制造企业或项目业主资格认定及相关因素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请享受 2015 年度及以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应按照按本通知附件 1 有关规定在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 30 日提交申请文件。

七、2013 年已获得免税资格的制造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承担核电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继续申请免税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按照财关税[2012]14 号、财关税[2013]14 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目录执行；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2013 年已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及业主继续申请免税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及目录执行。

八、2013 年已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制造企业和项目业主，应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照本通知附件 1 有关要求向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报送享

受政策落实情况报告，逾期未提交报告的企业或项目业主视为放弃享受政策。

九、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予以废止：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2]14 号）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3]14 号）

附件：

1.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

2.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

3.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4 年修订）

4.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